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台式计算机、基础软件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4001241**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4年07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台式计算机、基础软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012024001241

1.2.采购项目名称： 台式计算机、基础软件

1.3.招标项目简介

一、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0024210200031723[2024]03733；包件1预算品目：台式计算机，包件1预算金额：401180元，包件1最高限价：401180元；包件2预算品目：基础软件，包件2预算金额：79820元，包件2最高限价：78130元。二、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邮编：610041。三、采购需求：本项目包件1采购台式计算机，包件2采购办公软件、OFD软件、杀毒软件。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地址：锦江区红星路一段9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11721

代理机构：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杨曾睿

联系电话： 028-85325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401,180.00元</p> <p>采购包2：79,820.00元</p> <p>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p> <p>（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1：不收取</p> <p>采购包2：不收取</p>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否</p> <p>采购包2：否</p>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超过”、“少于”、“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低于”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和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重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在合同履行中原则上不得变更。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

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采购包2：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申请验收之日，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2：

1、验收条件说明： 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申请验收之日，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2： 详见第三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2： 详见第三章。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2： 详见第三章。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2： 详见第三章。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2： 详见第三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六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11721

地址：锦江区红星路一段9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曾睿

联系电话：028-85325792

地址：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采购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采购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系统故障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线下采购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件1采购台式计算机，包件2采购办公软件、OFD软件、杀毒软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1,1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1,18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65.00 (台)	401,180.00	工业	是	否	是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9,8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8,13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基础软件	办公软件	65.00 (项)	33,93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基础软件	OFD软件	65.00 (项)	31,2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基础软件	杀毒软件	65.00 (项)	13,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台式计算机	65.00 (台)	6,172.00 (元)	401,180.00	总价	1、响应报价=响应产品单价×数量。2、投标人在报价表中需分别载明台式计算机主机、台式计算机显示器的规格型号。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办公软件	65.00 (项)	522.00 (元)	33,930.00	总价	响应报价=响应产品单价×数量。
2	OFD软件	65.00 (项)	480.00 (元)	31,200.00	总价	响应报价=响应产品单价×数量。
3	杀毒软件	65.00 (项)	200.00 (元)	13,000.00	总价	响应报价=响应产品单价×数量。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基础软件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1、台式计算机主机（品目：A02010104台式计算机，依据标准：GB 28380）。★2、台式计算机显示器（品目：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依据标准：GB 21520）。
---	-------	-------	---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1、台式计算机主机（品目：A02010104台式计算机，依据标准：HJ 2536）。2、台式计算机显示器（品目：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依据标准：HJ2536）。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台式计算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台式计算机主机:</p> <p>★1、处理器: 主频$\geq 2.8\text{GHz}$, ≥ 8核16线程; CPU末级缓存容量$\geq 2\text{MB}$,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geq 2666\text{MT/s}$。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载明其所投台式计算机主机的CPU信息, 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p> <p>★2、硬盘: $\geq 512\text{G SSD}$, $\geq 1\text{TB SATA HDD}$硬盘, 支持扩展接2.5英寸SSD硬盘, SSD硬盘容量可选配128GB、256GB、512GB、1TB;支持DWPD=1、DWPD=3的企业级SSD, 支持带钽电容具备断电保护的SSD。</p> <p>★3、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geq 16\text{GB}$, 内存类型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内存条配置数量 (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最大可扩展支持128GB DDR4内存, 具备ECC校验能力。</p> <p>★4、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geq 2\text{GB}$显存, 显存位宽≥ 16位。</p> <p>★5、接口: 网口≥ 2个, 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接口: 后置≥ 1个IN接口、≥ 1个OUT接口、≥ 1个MIC接口; 前置≥ 1个MIC接口、≥ 1个耳机接口。USB接口:机箱前置USB接口不少于4个, 其中USB3.0接口不少于2个; 机箱后置USB接口不少于4个, 其中USB3.0接口不少于2个。</p> <p>★6、扩展插槽: PCIe插槽数不少于4个, 其中1\timesPCI-E 16x插槽, 3\timesPCI-E 8x插槽。</p> <p>★7、机箱: $\leq 11\text{L}$, 支持横放、立放均能正常工作, 机箱前面板有状态监控指示灯, 可以监测设备状态。</p> <p>★8、硬盘断电保护: 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 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双网口绑定、双网口使用。</p> <p>★9、设备性能: 开机速度≤ 10秒, 支持远程开关机, 支持远程唤醒。</p> <p>★10、解码能力: 视频功能支持超高清4K、8K解码实景播放, 支持3600W鹰眼前端解码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 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 双显卡同时工作; 可通过视频客户端进行画中画显示, 把二个IPC的画面合并成一个画面, 在一个大画面叠加一个小画面, 也可以分二个窗口显示。</p> <p>★11、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且安全可靠等级I级及以上, 中标后提供针对终端用户的操作系统授权许可证书及激活码。</p> <p>二、台式计算机显示器:</p> <p>★显示器: 显示屏尺寸≥ 23.8英寸。</p> <p>★三、除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外, 供应商所投台式计算机主机、台式计算机显示器还应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8号)的附件“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全部加“*”指标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响应。</p>

采购包2:

标的名称: 办公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文件格式兼容：各模块能无缝打开微软各对应模块的文档格式，兼容微软办公软件历史格式和最新格式。二次开发兼容：支持JS宏编辑器、通过录制宏生成JSAPI；支持基于Web开发技术开发，实现在Web网页调用Office标准接口完成与客户端的数据同步；支持使用JavaScript语言，将WPS客户端嵌入网页运行完成系统集成；支持使用Java/C++语言调用Office标准接口进行二次开发；支持C/S、B/S架构。</p> <p>★2、支持窗口多组件/整合模式，支持进行单窗口多标签的拆分与组合，支持按文件类型进行多窗口多标签的拆分模式；在多窗口模式下支持在系统任务栏显示多主窗口，可通过ALT+TAB快捷键来回切换查看多个文档。</p> <p>★3、文字模块支持文字编辑、段落布局、目录、书签的设置；支持图文混排、文件修订、样式应用功能。</p> <p>★4、支持输出OFD、PDF文件时，可选择页码范围。</p> <p>★5、内置浏览器，双击链接文档内超级链接，通过内置浏览器进行访问。</p> <p>★6、支持以对象形式插入doc、xls、ppt、docx、xlsx、pptx、ofd、pdf、压缩包等格式的文档。</p> <p>★7、支持垂直审阅窗格和水平审阅窗格两种模式；支持通过审阅人、审阅时间查看批注和修订信息，同时批注支持答复、解决批注的操作。</p> <p>★8、具有演示工具功能，支持幻灯片批量处理，包含替换字体、批量设置字体、自定义母版字体、分页插入图片的功能。</p> <p>★9、支持阅读模式，支持查看与当前单元格处于同一行和列的相关数据，单击箭头可选择不同的颜色。支持数据对比，支持对单区域、多区域进行重复值、唯一值的标记和提取。支持多线程公式计算。</p>

标的名称：OFD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环境及业务标准：支持安全可靠操作系统；支持自主可控CPU；符合OFD版式文档格式标准及电子公文应用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p> <p>★2、基本功能：支持OFD/PDF双格式阅读，支持OFD/PDF电子文档注释、校对批注、高级搜索、打印；支持电子公文语义增加、修改、删除、导出功能；支持水印、截图功能；支持编辑文档。</p>

标的名称：杀毒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用户管理、资产管理、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的功能，含一年软件升级服务；客户端支持中标麒麟（龙芯、兆芯、申威、鲲鹏920）V7.0、银河麒麟（飞腾FT1500A、FT2000a）V4.0、UOS（鲲鹏920、龙芯、兆芯）系统自身安全特性。</p>

3.4.服务要求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后具有台式计算机销售业绩。</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p> <p>4、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备货:根据项目需求数量，精心挑选并储备必要的材料、设备，确保库存充足提前准备至少2套台式计算机备用，避免延误；2.运输:采用高效、安全的运输方案，包括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准时无损地送达项目现场；3.项目实施: 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每一阶段都达到质量标准，同时灵活应对突发情况，保障项目顺利推进；4.项目进度计划:分阶段，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调整策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5.项目管理:确定项目团队人员，通过有效沟通和团队协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6.培训方案:设计定制化的培训方案，确定培训人员、培训次数及培训时间，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需技能；7.服务计划:制定全面的服务支持计划，包括技术支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及详细内容，确保项目交付后能够持续提供必要支持；8.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售后、产品维修等方面，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p>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其他要求	<p>1、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后，供应商具有基础软件销售业绩。</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p> <p>4、供应商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备货:根据项目需求数量，精心挑选并储备必要的材料、设备，确保库存充足，提前准备至少2套基础软件备用，避免延误；2.项目实施: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每一阶段都达到质量标准，同时灵活应对突发情况，保障项目顺利推进；3.项目进度计划:分阶段，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调整策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4.项目管理:确定项目团队人员，通过有效沟通和团队协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5.培训方案:设计定制化的培训方案，确定培训人员、培训次数及培训时间，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需技能；6.服务计划:制定全面的服务支持计划，包括技术支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及详细内容，确保项目交付后能够持续提供必要支持；7. 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售后、产品维护等方面，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8.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紧急联络人及应急响应流程，制定一套详尽的应急处置预案。</p>
---	--	------	---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2		交货地点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3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付款进度安排	1 、交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p>★一、质量标准：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2.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3.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二者中之较高者。（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p>★二、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方可视为验收合格：1.具有清晰、正确、完整的中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修卡、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2.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3.供应商所供货物需与本项目技术要求一致，但实际技术规格和参数高于技术要求的视为合格。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供应商进行补足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在支付尾款前开展，验收合格后凭履约验收单办理采购项目的资金拨付手续。履约验收相关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执行。（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一、质保期：货物质保期至少36个月。（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p>★二、故障响应：1.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成都市区2小时内到达现场，成都市周边4小时内到达现场。2.解决故障时间要求：成都市区8小时内解决问题，成都市周边12小时内解决问题。（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p>★三、全国联保，执行国家统一的三包政策。（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p>★四、退换货：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由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取件、免费上门更换服务，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等全部费用。（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p>★一、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项目合同或有违反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如供应商延期交货或采购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所涉对应金额0.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20%，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供应商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条款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采购方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处理：</p> <p>（1）在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p> <p>（2）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应商</p>

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采购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采购方所遭受的损失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采购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采购方，并由采购方将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供应商承担采购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5）采购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上述（1）-（5）情形下，采购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的违约通知或类似的其它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采购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的，则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采购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上述金额不足以补偿，供应商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采购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应商应当支付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供应商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供应商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7.本项目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应商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应商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应商承担。8.如因采购方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任何损害，供应商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供应商应按照或比照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采购方负担。9.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应商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应商应负责按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引

		起采购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10.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违约金。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项目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2		交货地点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3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付款进度安排	1、交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质量标准：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2.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3.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二者中之较高者。（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二、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1.具有清晰、正确、完整的中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修卡、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2.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3.供应商所供货物需与本项目技术要求一致，但实际技术规格和参数高于技术要求的视为合格。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供应商进行补足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在支付尾款前开展，验收合格后凭履约验收单办理采购项目的资金拨付手续。履约验收相关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执行。（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一、质保期：货物质保期至少36个月。（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p>★二、故障响应：1.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成都市区2小时内到达现场，成都市周边4小时内到达现场。2.解决故障时间要求：成都市区8小时内解决问题，成都市周边12小时内解决问题。（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p>★三、全国联保，执行国家统一的三包政策。（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p>★四、退换货：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由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取件、免费上门更换服务，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等全部费用。（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p>★一、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项目合同或有违反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如供应商延期交货或采购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所涉对应金额0.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20%，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供应商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条款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采购方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处理：</p> <p>（1）在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p> <p>（2）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p> <p>（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采购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采购方所遭受的损失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p> <p>（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采购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采购方，并由采购方将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供应商承担采购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p> <p>（5）采购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上述（1）-（5）情形下，采购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的违约通知或类似的其它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采购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的，则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采购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上述金额不足以补偿，供应商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p> <p>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采购方支付</p>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应商应当支付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供应商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供应商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7.本项目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应商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应商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应商承担。8.如因采购方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任何损害，供应商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供应商应按照或比照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采购方负担。9.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应商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应商应负责按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引起采购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10.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违约金。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项目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3.5.其他要求

包件1：★1、本包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采购内容中的所有标的（标的名称以报价要求为准），供应商必须在报价表中载明响应报价、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响应产品单价，其中台式计算机必须在规格型号中分别载明台式计算

机主机和台式计算机显示器的规格型号。供应商在报价表中针对各产品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对应产品的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4、供应商所投台式计算机主机、台式计算机显示器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包件2：★1、本包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采购内容中的所有标的（标的名称以报价要求为准），供应商必须在报价表中载明响应报价、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响应产品单价。供应商在报价表中针对各产品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对应产品的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6</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行贿犯罪记录：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②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5、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6</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行贿犯罪记录：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②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5、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采购包2: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采购包2: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报价表。</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4	<p>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p>	<p>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应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打★号的技术参数、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	------------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报价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应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p>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6	打★号的技术参数、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p>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8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p>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生效产生约束力。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4.1.评分办法

(一)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履约能力	1、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后，供应商每具有1个台式计算机销售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12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2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备货，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2.运输，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3.项目实施，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4.项目进度计划，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5.项目管理，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6.培训方案，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7.服务计划，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8.售后服务承诺，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上述方案内容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矛盾、逻辑错误、只有标题或简单的文字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扣3分。（说明：提供服务方案）</p>	48.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政策扶持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说明：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不予给分。2、本项目采购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详见第三章3.2采购内容。）</p>	2.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价格分	合计	<p>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分。（说明：1、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2、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3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后，供应商每具有1个基础软件销售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12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5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5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22.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备货，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2.项目实施，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3.项目进度计划，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4.项目管理，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5.培训方案，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6.服务计划，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7.售后服务承诺，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 8.应急处置方案，得6分，不包含不得分。上述方案内容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矛盾、逻辑错误、只有标题或简单的文字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扣3分。（说明：提供服务方案）	48.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价格分	合计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说明：1、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2、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C1 ”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为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标的名称详见报价要求）及所属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投标人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3）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4）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为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标的名称详见报价要求）及所属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投标人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3）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4）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附件: 声明函

采购包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声明函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